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船长定期体格检验

目的

本文件载述海事处有关本地载客船只船长定期进行体格检验的建议安排。

背景

- 2. 现时,本地船只船长在考获船长资格后直至 65 岁, 无须作定期体格检验。而在 65 岁后申请延长执照时,亦只 须作视力测试。
- 3. 《2012年10月1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报告》建议,凡获准载客超过100人的船只, 其船长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基本体格检验和视力测试¹。 海事处认同《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建议,认为有关建议有助 提升载客船只的安全。

草拟体格检验的安排

- 4. 海事处注意到,现时规模较大的船只营运者已自行安排船长定期进行体格检验。为使公众对本地海上安全能重拾信心,海事处将会尽早全面实施这项有助提升载客船只安全的建议,以加强本地船只及航行的安全。
- 5. 获准载客超过100人船只的船长定期进行体格检验的指引草稿载于**附件**。

¹ 見《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段443(6) ,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7-rpt20130430-c.pdf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

6.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及 11 月 27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的会议讨论本议题,并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会议同意将载于<u>附件</u>的指引草稿提交本委员会讨论。

未来路向

7. 如获委员同意,海事处拟在明年初鼓勵船公司尽早安排船长参与,避免建议在实施时出现挤拥情况,建议实施前所进行的体格检验如符合附件的要求会被认可。

征求意见

8. 请委员就本文件提出意见。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部 2015 年 8 月

第1类别船只船长定期进行体格检验的指引

引言

第 I 类别船只包括公众频常乘搭的海上交通工具,雇用船长的船东或船只营运者不时检视船长的身体状况是否适合驾驶操作船只,属合理及谨慎之举。船长亦应留意自己的身体状况,如有影响驾驶操作的身体状况出现,船长应马上告知雇主,以作出适当安排。

2. 本文件旨在为第 I 类别船只船长的雇主,就安排船长定期进行体格检验,提供指引。本指引经咨询本地船只业界后制定,并获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在其[]年[]月[]日的会议上通过支持。海事处要求第 I 类别船只船长的雇主,依从本指引为船长安排定期体格检验。

定期体格检验

检验频率

- 3. 如第 I 类别船只获准载客超过 100 人,其船长的雇主应为在本指引发出日期或之后雇用的船长安排在入职时及其后最少每五年进行一次体格检验。
- 4. 在本指引发出日期前已获雇用而从事操作载客超过 100 人船只的船长,其雇主应在本指引发出日期后的五年内 为船长安排进行一次体格检验,并在该体格检验后最少每五 年进行一次体格检验。
- 5. 除上述第 3 段和第 4 段外,任何有资格从事操作载客超过 100 人船只的船长如在本指引发出日期前的五年内已进行过符合本指引的体格检验,该体格检验会被视为一次依从本指引进行的体格检验,雇主应为船长安排在该次体格检验后最少每五年进行一次体格检验。
- 6. 雇主可考虑为船长进行更频密的定期体格检验。

检验项目

- 7. 定期体格检验项目应至少包括:
 - (a)一般检查(包括量度体重、高度、血压、脉搏等);
 - (b) 尿液化验(检测尿蛋白及尿糖);
 - (c) 肺部 X 光检查;
 - (d) 视力测试;
 - (e) 血液化验(检测血红蛋白);及
 - (f) 听力测试。
- 8. 雇主可考虑加添更多的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 9. 雇主应参考体格检验的结果,以及医生对船长整体身体健康的评语或意见,就有关船长作出适当的人力资源管理。
- 10. 雇主应适当地备存船长的体格检验报告(包括检验的结果以及医生的评语或意见)一段合适的时间,并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相关的规定,以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相关的守则和指引,处理船长的体格检验报告。

查询

11. 如对本指引有任何查询,可与海事处船舶事务科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部联络:

地址: 中环海港政府大厦3楼

电话: 2852 4368 传真: 2541 6754

电邮: mdenquiry@mardep.gov.hk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部 2015 年 8 月